

2024 年度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3
单位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4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5
第二部分	8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8
一、收支预算总表	9
二、收入预算总表	10
三、支出预算总表	1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3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7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
第三部分	20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3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4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9
第四部分	40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维护疏导市区路面交通秩序，依法纠正处罚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办理各类机动车通行证件。

（二）负责各种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等级警卫的交通安全警卫保卫。

（三）负责全市地方（含外事机构、外籍人员）机动车和驾驶人的管理。

（四）负责监督检查社会各单位履行交通安全主体责任的情况。

（五）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工作和处理工作，侦察危险驾驶类刑事案件等工作。

（六）负责起草道路交通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监督、检查交通民警执法活动，行政复议应诉、行政诉讼工作。

（七）负责组织、指导、办理上级交办的交通类案件，查处交通类行政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且能够现场处置的其他行政治安案件。（八）负责研究开发应用智能交通科学技术，规划设置和维护管理城市道路交通安全设施。

（九）负责并指导全市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十）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是福州市公安局直属机构，支队下设 14 个内设机构和 5 个城区大队。具体编制和机构设置属涉密内容，按照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不予对外公开。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主要任务是：

（一）提档升级道路交通综治中心

2024年，支队将继续深化推广道路交通综治中心建设，完善6大系统应用软件建设；强化指挥调度、应急处突水平；强化与应急、联排等部门的联勤联动；持续强化对象山隧道、火车站北广场、尤溪洲南桥头等城区大型建设项目占道施工的交通服务保障。

（二）排堵保畅“三千工程”提质增效

2024年，支队将按照市局工作部署和省厅总队关于城市道路精细化治理相关要求，通过强化城区820个路口信号灯规范设置和日常管理，确保信号灯、光纤联网、双路电源、执法监控等交通安全设施“四同步”建设，构建“精细可视、闭环穿透、开放共享”的灯控路口智能管控新机制。

（三）深化应用交警铁骑提质增效

2024年交警千人铁骑将在智慧交通管理体系框架下，持续强化交警铁骑队伍履职能力，加强铁骑辅警绩效工资保障力度，优化铁骑辅警执勤装备、安全防护装备保障，定期组织铁骑辅警应急处突培训，充分提升铁骑快速反应、护民保畅的过硬本领，不断提升广大市民交通出行幸福感。

（四）畅行福州“六大攻略”提质增效

2024年，支队将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会同市城管委在中心城区主次干道211个灯控路口，推广“飞行骑”非机动车通行优化，并增加监控设备；在主要的23条道路，建设非机动车港湾式停车

泊位；在五纵七横主要干道的人行道设置 X 型挡车柱桩；在流量波动较大的 5 个路口推广设置“可变车道”，持续提升省会城市道路交通品质。

（五）交通管理网格勤务模式提质增效

2024 年，支队将围绕交通网格的短板弱项强化秩序管控、规范车辆停放、加强协同共治、做好宣传引导、便捷出行停放等措施，长效开展城区 46 个网格区内显见性交通违法整治，落实排堵保畅、秩序管理、警情处置等综合交管工作，全面夯实“1、3、5”分钟快速响应机制。

（六）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2024 年，按照市委、市政府强化城区交通秩序及电动自行车出行综合治理工作要求，加大一线执法和视频监控抓拍力度。2024 年底前在城区新增 1500 套高清监控抓拍设备，推行“码牌合一”的数字化电动自行车车牌管理模式，强化对黄色号牌电动自行车，使用绿、红色标识，实行限制通行措施。

（七）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提质增效

2024 年，按照省、市公安交警部门“守护八闽·坚盾行动”、“六大提升行动”等重点工作要求，坚持源头治理预防和路面打防管控相结合，集中消除“病人”“病车”“黑企业”等隐患，推动道路交通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八）深化交管服务改革

认真落实部局、省厅确定的“放管服”改革举措，加大“24 小

时自助便民车管所”网点建设，深化“警邮合作”，试行快递下乡上门代办牌证业务；试点机动车行驶证电子化，推广轻微交通事故视频快处；深化台胞机动车临时驾驶许可申领工作，服务两岸融合发展。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88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736.0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8.87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79.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4884.27	支出合计	54884.27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54884.27	49884.27	500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736.04	40736.0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8.87	506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8.87	5068.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40	135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65	247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82	1236.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9.36	407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9.36	407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5.47	2305.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68	475.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8.21	1298.21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54884.27	32315.73	2256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736.04	23167.50	1756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8.87	506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8.87	5068.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40	135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65	247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82	1236.8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9.36	407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9.36	407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5.47	2305.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68	475.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8.21	1298.21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884.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5000.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736.04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8.87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79.3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54884.27	支出合计	54884.27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9884.27	32315.73	17568.5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0736.04	23167.50	17568.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068.87	506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068.87	5068.8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40	1358.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65	2473.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82	1236.8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079.36	4079.3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079.36	4079.3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05.47	2305.47	
2210202	提租补贴	475.68	475.6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98.21	1298.2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5000.00		500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5000.0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9884.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3053.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16.9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0.0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573.5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不含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一般公共预算对下转移支付支出为 0.00 万元。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2315.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340.79
30101	基本工资	5570.39
30102	津贴补贴	6512.46
30103	奖金	6540.48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3.6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36.8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37.2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4.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55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05.47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88.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70.32
30201	办公费	92.55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38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09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215.7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1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31.7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18.7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40.06
30301	离休费	15.76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0.00
30305	生活补助	12.96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1.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30906	大型修缮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908	物资储备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464.5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4.56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358.63
1、因公出国（境）费用	5.38
2、公务接待费	14.09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39.1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194.99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144.17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收入预算为54884.27万元，比上年减少95.28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减少5095.2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增加500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9884.2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00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54884.27万元，比上年减少95.28万元，下降0.17%，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92.1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187.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2315.73万元、项目支出22568.54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9884.27万元，比上年减少4195.28万元，下降7.76%，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增加92.14万元，项目支出减少4287.42万元。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公安机关基本运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4-公共安全支出 40736.04 万元。主要用于支队人员工

资、日常运转、开展各项公安交管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目标而安排的年度项目支出。由于公共安全（类）公安（款）下的有关项级科目支出，经保密机构确认为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不予对外公开。

（二）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1358.40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干部退休金及活动支出。

（三）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473.65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等支出。

（四）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236.82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五）2210201-住房公积金 2305.4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2210202-提租补贴 475.68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七）2210203-购房补贴 1298.21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新人（1998年12月1日后参加工作人员）购房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5000.00万元，比上年增加5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此专项安排的城市交通设施支出增加，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2120899-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交通设施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32315.7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8680.8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634.8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5.3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4.09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339.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144.17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194.99 万元，比上年增

加 27.89 万元，增长 16.69%。主要原因是：2024 年从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购车计划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共设置 13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22067.5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执法执勤车更新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为确保我市各项交通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在市政府、市财政局的大力支持下，开展年度车辆更新工作。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拟使用市财政专项购车经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购置6部车辆。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1.00	
	财政拨款		91.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年内本单位采购更新特种车辆5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购置平均成本	≤15.09 万元/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车辆数	=6 辆
		质量指标	购置质量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100%
	组织采购时间		≤334 天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当年采购车量达到国V标准数量占当年采购数量的比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车辆调度平台收到的投诉件数量	≤5 件	
备注				

车驾管所及办案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含驾考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维护；考试车辆报废更新、使用维保；业务窗口建设；水电、修缮、印刷、业务宣传、物业等项目开支，以及支队办案体检、鉴定等费用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含驾考设备设施的升级改造维护；考试车辆报废更新、使用维保；业务窗口建设；水电、修缮、印刷、业务宣传、物业等项目开支。以及支队办案体检、鉴定等费用支出。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500.00	
	财政拨款		15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提升车驾管所正规化建设水平,及时清除重点车辆和驾驶人源头隐患，有效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车报牌数	≥10 万辆
		质量指标	车驾管所窗口工作人员岗前培训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机动车登记业务办理时限	≤3 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车驾管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数	≥8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政务好差评系统满意度情况	≥95%	
备注				

公安执法执勤车辆消耗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用于补助“110”巡逻车、骑警摩托车及其他公安执法执勤车辆消耗费支出。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用于补助“110”巡逻车、骑警摩托车及其他公安执法执勤车辆消耗费支出。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45.90	
	财政拨款		345.9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公安执法执勤车辆车况良好，维护公安交警部门良好形象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保车辆数	≥90 辆
		质量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维修达标率	≥90%
		时效指标	执法执勤车辆维修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车辆尾气达标占比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车辆使用单位服务满意度	≥90 分值
备注				

基层民警加班误餐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财行[2009]64号文件精神，支队基层民警（交警大队）按每人每月300元拨付误餐补贴。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闽财行[2009]64号文件精神，支队基层民警（交警大队）按每人每月300元拨付误餐补贴。根据单位内部规定，预计于每月底前发放上月误餐补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86.18		
	财政拨款	286.1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闽财行[根据闽财行[2009]64号，基层民警（分局国保大队、刑侦大队、交警大队、巡特大队、经侦大队、禁毒大队、治安大队和派出所民警）按3576人，每人每月300元误餐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30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的民警人数	≥700人
		质量指标	基层民警加班误餐费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基层民警加班误餐费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待遇落实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的投诉次数	≤10次
备注				

交通指挥调度消耗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交警总队《关于贯彻〈全省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公交警传发[2016]44号）、市公安局《福州市公安局关于推进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设的通知》（榕公综〔2016〕108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省交警总队《关于贯彻〈全省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设指导意见〉的通知》（闽公交警传发[2016]44号）、市公安局《福州市公安局关于推进公安交通指挥中心建设的通知》（榕公综〔2016〕108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	
	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确保福州城区交通态势综合研判、日常交通排堵指导和各种大型会议、重大活动、等级警卫、重点勤务及恶劣天气、突发事件的应急调度指挥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交通堵情疏导次数	≥3万起
		质量指标	发布交通通行状态研判报告	≥12篇
		时效指标	交通堵情疏导及时性	≤20分钟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高峰拥堵延时指数	≤2.2比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处警满意率	≥90%
备注				

警务辅助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公安局关于落实市政府 2017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有关事项具体意见的请示》(榕公综[2017]234 号)、《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市公安局落实市政府 2017 年第 15 次常务会议纪要有关事项反馈意见的报告》(榕财行督[2017]44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GZ2017ZF00098 号)批办意见,同意市公安局招聘 1500 名辅警,其中支队 285 人,人员经费由市财政局统一划拨市公安局。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207.73		
	财政拨款	3207.73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有序开展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警务辅助人员,确保公安机关警务辅助工作正常开展,有力维护我市社会安全稳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人均经费保障标准	=6.49 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260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9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投诉率	≤20 件	
备注				

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根据闽人社文[2017]309号，发放标准为月人均710元，年末根据考勤情况据实结算。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根据闽人社文[2017]309号，发放标准为月人均710元，年末根据考勤情况据实结算。根据单位内部规定，每月底前发放上月补贴。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799.18	
	财政拨款		799.18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根据闽人社文[2017]309号，月人均710元，按2023年8月在职在编公安干警人数938人测算，年末根据考勤情况据实结算。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贴标准	=710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的民警人数	≥900人
		质量指标	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拨付准确率	≥95%
		时效指标	民警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拨付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警待遇落实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对象的投诉次数	≤10件
备注				

清障车保障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15ZF00026）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政府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15ZF00026）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60.00	
	财政拨款		36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强化市区交通常态化管理，制止市区道路乱停车影响交通秩序，确保交通事故和车辆故障等交通事件及时处置，解决交通拥堵的问题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车辆年均保障标准	=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道路救援车辆数	=30 辆
		质量指标	车辆年检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清障车驾驶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清障车达到国IV标准占比率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因拖移车辆造成群众投诉事件数	≤5 件
备注				

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建设及管理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省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公安交通执法费用收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进一步规范市区交通执法和交通事故涉案车辆管理，支队建立涉案车辆停车场，于2015年3月份投入使用，实行统一存放、统一管理。涉案车辆停车场租赁建设及管理费用于涉案车辆扣留、扣押期间的车辆保管开支，包括停车场建设、修缮、水电、物业、保险、租金、委托社会机构对暂扣车辆的拖移开支、涉案停车场管理系统等开支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	
	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进一步规范市区交通执法和交通事故涉案车辆管理，实行统一存放、统一管理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案停车场月最大进出场车次	≥1万次
		质量指标	因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扣留车辆发生丢失、破坏等后果的车辆数量折损率	≤2%
		时效指标	扣留非机动车返还预约时效	≤15工作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度处置车辆拍卖所得金额	≥2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事群众满意率	≥90%
备注				

城市交通设施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印发《福州市市区城市交通设施项目建设资金》（榕政办[2012]98号）、市财政局的部门预算批复和项目采购预算批复、市公安局立项批复、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费使用及内控管理办法。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为了保障市区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护栏、指挥中心指挥调度运行正常，采购交通护栏备品、信号灯和护栏分区社会化维护、交通智控中心维护及光纤、视频监控租赁等，由交警支队负责实施。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00.00		
	财政拨款		5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在上级公安交管部门的指导下，支队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完成了城市交通设施年度工作目标任务，使城市交通设施设置更加贴近市民出行需求，更加适应交通管理工作需要，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新建项目数	≥3个	
			续建上年项目数	≥2个	
			当年完工项目数	≥5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12345 诉求件办结率	≥95%	
	时效指标		支付（结算）及时性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交通违法处罚收入数	≥2000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电子眼抓拍交通违法案件数	≥60 万件
生态效益指标			因实施项目造成的环境污染事故	≤5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2345 诉求件数	≤5 件	
备注					

收费制证工本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政府《关于调研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纪要》 （[2014]197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政府《关于调研城区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纪要》 （[2014]197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700.00	
	财政拨款		17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用于车驾管窗机动车号牌、固封装置、行驶证证芯证夹、各类表格印刷等相关收费制证业务开支，提升车驾管窗口服务的质量和效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率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机动车（汽车）号牌制牌数量	≥20万副
		质量指标	机动车号牌验收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机动车（汽车）号牌发放及时性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收入	≥25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政务好差评系统满意度	≥95%
备注				

社会化驾驶人考场租金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市十四届政府 2016 年第 7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政府文告单（编号：GZ2021ZF00150 号）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市十四届政府 2016 年第 7 次市长办公会议纪要》、市政府文告单（编号：GZ2021ZF00150 号）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3000.00	
	财政拨款		3000.00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依托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社会考场，弥补驾驶人考试资源不足，便利驾驶人考试，满足考试需求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总支出成本控制情况	≤30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试人次数量	≥50 万人次
		质量指标	驾考评判零误差率	≥95%
		时效指标	驾驶证发放及时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驾驶许可考试费收入	≥5000 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驾考服务满意率	≥90%
备注				

五城区交警辅警人员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的依据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18DC0040、GZ2021ZF00037号）、榕财行〔2017〕183号、榕财行督〔2021〕6号，市区各半分担。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办理告知单（编号：GZ2018DC0040、GZ2021ZF00037号）、榕财行〔2017〕183号、榕财行督〔2021〕6号，市区各半分担。	
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5077.56	
	财政拨款		5077.56	
	其他资金			
项目实施期目标	优化交通辅警人才资源配置，提升交通辅警队伍整体素质，提高路面见警率。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人均工资标准	=6.49 万元/人*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数量	=1456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零差错率	≥95%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人员上访事件发生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投诉率	≤20 件
备注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667.95万元，比上年增加851.63万元，增长46.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1574.4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4216.3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5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208.1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福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共有车辆279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0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2辆，其他用车16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4台（套）。

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1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

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